



1613536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本信所附的执行报告(见附件)。



2016年8月1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据此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补充限制性措施：¹

(a) 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CFSP)2016/319/CFSP 号决定，落实了对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

(b)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 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理事会通过了条例，以期执行理事会第 6(2)号条例，据此对新近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

(c) 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决定阐述了欧洲联盟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有措施的承诺，并规定了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的依据，尤其是：

-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大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外交官：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存在于或运输中经由自由贸易区的朝鲜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合理理由均应怀疑货物中载有违禁物项；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 要求禁止朝鲜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船只/悬挂朝鲜国旗；
- 禁止任何涉嫌运载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 禁止朝鲜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的资产，或与非法方案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从而包含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的非法活动。

(d)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CFSP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

2.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能力的范围内，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 2010 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36/2010 号，经修正)；
-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26/2011 号，经修正)，加上《第一次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343/2011 号，经修正)《第二外贸

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418/2011 号, 经修正), 和《第三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6/2015 号, 经修正);

-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57/2001 号, 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 第 624/1977 号);
-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23/2003 号, 经修正);
-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 第 532/1993 号, 经修正)。

3.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 奥地利已有以下国家立法, 加上欧盟理事会(CFSP) 2016/319 号决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2016/315 号条例, 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依据:

- 2005 年《外国人警察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00/2005 号, 经修正);
-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00/2005 号, 经修正)。

4. 上述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 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包括奥地利。(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上述奥地利立法的有关各款。不遵守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最高可处 5 年监禁或最多每天 360 欧元罚款(例如在违反《外贸法》的情况下)。